

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 11 期
(总第 104 期)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示范点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本期导读

预警信息:

- 美国对华羟基乙叉二膦酸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3
-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华甘氨酸进行第四次反倾销
快速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3
- 印度对华低灰冶金焦炭作出反倾销终裁.....4
- 巴西终止对华聚氨酯层压板的反倾销调查.....4

衢州企业:

- 华康药业: 木糖醇制造“制标者”5
- 巨化亮相中国国际水处理化学品展览会5

REACH 相关:

- 环保部发布关于 2016 年第 12 批拟批准《新化学物质
环境管理登记证》的公示7
- REACH 法规注册宜尽早完成.....8

法律法规:

关税政策: 能为国内化肥企业松绑吗?10

两项危险化学品国家标准已立项修订14

预警信息

美国对华羟基乙叉二膦酸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

2016 年 10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羟基乙叉二膦酸（1-Hydroxyethylidene-1, 1-Diphosphonic Acid）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强制应诉企业 Shandong Taihe Chemical Co., Ltd. 的倾销幅度为 137.61%、南京化工学院常州市武进水质稳定剂厂（Nanjing University of Chemical Technology Changzhou Wujin Water Quality Stabilizer Factory）和南通联膦化工有限公司（Nantong Uniphos Chemical Co., Ltd.）的倾销幅度为 179.97%；初步裁定具有单独税率地位的出口商/生产商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Henan Qingshuiyuan Technology Co., Ltd.）和 Jiangha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 Ltd. 的倾销幅度为 168.95%；基于不利可得事实，初步裁定中国其他出口商/生产商的倾销幅度为 179.97%。美国商务部预计将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布此案终裁结果。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预计将于 2017 年 4 月对本案作出反倾销产业损害终裁。

2016 年 4 月 21 日，美国商务部宣布称，应 Compass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LC 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的羟基乙叉二膦酸进行反倾销反补贴立案调查。2016 年 5 月 13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此案作出反倾销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初裁。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 2931.90.9043 项下的产品以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 2811.19.6090 和 2931.90.9041 项下的部分产品。据美方统计，2015 年美国自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总量约为 9.29 万公吨，总额约为 2.901 亿美元。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华甘氨酸进行第四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

2016 年 11 月 4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投票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甘氨酸（glycine）适用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程序，审查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是否继续或再度发生。在本裁决中，6 名委员均投肯定票。

1994 年 7 月 28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甘氨酸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6 年 8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对华甘氨酸启动第 4 次反倾销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上述国家（地区）涉案产品发布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立案调查公告。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对华低灰冶金焦炭作出反倾销终裁

2016 年 10 月 20 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进口自中国和澳大利亚的灰分含量低于 18% 的低灰冶金焦炭（Low Ash Metallurgical Coke）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裁定中国和澳大利亚涉案产品的进口对印度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故建议对原产于/进口自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 25.2 美元/公吨的反倾销税，对原产于/进口自澳大利亚的涉案产品征收 16.29 美元/公吨的反倾销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应印度冶金焦炭生产商协会（Indian Metallurgical Cok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提交的申请，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进口自中国和澳大利亚的低灰冶金焦炭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涉及税则号 27040030、27040090、27040010 和 27040020 等项下的产品。倾销调查期为 2014 年 4 月 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1 年 4 月~2012 年 3 月、2012 年 4 月~2013 年 3 月、2013 年 4 月~2014 年 3 月和倾销调查期（2014 年 4 月~2015 年 6 月）。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巴西终止对华聚氨酯层压板的反倾销调查

2016 年 11 月 18 日，巴西工业外贸服务部在官方公报上通报外贸秘书处 2016 年第 67 号决议，决定终止对原产自中国的聚氨酯层压板（葡语：laminado de poliuretano）的反倾销调查，自决议公布之日起生效。涉案产品为一侧带有纺织材料的聚氨酯层压板，南共市税号为 3921.13.90、3921.90.19、3921.90.90、5603.14.10、5603.14.20、5603.14.30、5603.14.40、5603.14.90、5603.94.10、5603.94.20、5603.94.30、5603.94.90 和 5903.20.00。

2016 年 7 月 21 日，巴西工业外贸服务部在官方公报上通报外贸秘书处 2016 年第 47 号通告，对原产自中国的聚氨酯层压板（一侧带有纺织材料）启动反倾销调查。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华康药业：木糖醇制造“制标者”

近日，记者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到，该公司为主起草的《食品添加剂 木糖醇》团体标准，顺利通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促进会的专家评审，意味着华康药业成为浙江木糖醇制造“制标者”。

1962年创立的华康药业作为功能糖(糖醇)行业的“隐形冠军”，早已名扬世界，产品远销美国、日本、俄罗斯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我们在用产品打开市场，用品牌赢得声誉的同时，必须掌握木糖醇制造业标准的话语权，才能抢占该行业的制高点，这促使我们标杆企业有了成为行业生产标准制定者的想法。”华康药业相关负责人程新平介绍，今年5月，公司决定参与浙江制造品牌第二批申报，成为为数不多列入食品类浙江制造标准征求意见名单的企业。

接到立项通知后，华康药业随即成立技术研发小组和标准编制小组，进行反复的调研与论证。考虑到木糖醇作为食品，安全风险较大，又多次邀请国内专家前来指导标准制定工作。经过半年多精心准备，最终从400个立项申请的标准中脱颖而出。“当时省标准化研究院的专家余子英老师看到我们的《标准制定计划书》时赞不绝口，还称可以成为今后其它标准制定书的范本。”

成为“浙江制造”的“制标者”难度很高，除了企业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企业经营管理也得卓有成效。华康药业近些年通过精细化管理模式和不断技术创新，逐步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和经营管理成熟度，先后被评为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行业百强企业、全国淀粉糖行业二十强，还参与了16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

“经过‘浙江制造’标准评审，有利于帮助企业开拓优质产品市场；推动品牌国际认可，加速产品流入国际市场。同时随着‘浙江制造’品牌形象建立，华康药业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在程新平看来，在经济新常态下，参与“浙江制造”的标准制定，正给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

(来源：衢州日报)

巨化亮相中国国际水处理化学品展览会

日前，2016（第十二届）中国国际水处理化学品展览会暨中国国际工业水处理技术及装备展览会在上海世博展览馆举行。公司总工程师吴周安率团首次亮相展览会，与行业专家共同研讨水处理产业前沿技术及未来发展战略。

本次展会由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等举办，主题为“绿色水处理，创新我先行”，主要展示了水处理化学品、污水处理新设备及工程技术、生物创新技术、水处理解决方案等，期间还举办了8场专业会议。展厅面积10000平米，汇聚120家国际知名企业参展赞助，外资品牌展商及赞助商分别来自芬兰、美国、澳大利亚、西班牙、丹麦、德国等国家，吸引了一万余人次参观。

在化工企业污水治理高峰论坛暨供需双方信息、技术交流会上，吴周安作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的主旨报告，从环境保护、生态建设等方面着重介绍了巨化通过科技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绿色发展之路，系统分析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并与嘉宾一同作分享交流，为水处理行业发展献计献策。

“这次展会上，主办方对巨化在环境保护方面取得的成就给予了充分肯定。我们参加水展的目的就是要向社会公众介绍巨化环保，尤其是在工业污水处置方面的先进技术、管理优势。”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在接受中国经济网等中外媒体采访时表示，此次水处理展览是巨化环保实施“走出去”战略的一大契机。

（来源：巨化集团）

REACH 相关

环保部发布关于 2016 年第 12 批拟批准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公示

2016 年 9 月 29 日，环保部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7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对安徽东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 10 份新化学物质常规申报资料及浙江今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1 登记证变更申请进行了审查，符合有关要求，拟批准登记，详见附表。

这些获得受理号的物质中有 4 项为“危险类”，5 项为“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1 项为“一般类”。环保部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公示期间接受公众咨询。拟批准的登记证详情如下：

2016 年第 12 批拟批准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明细表

序号	受理号	中文名称	申报人	申报种类	管理类别
1	受 16017	多卤代乙酰苯胺	安徽东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2	受 16019	脂肪族二元胺与脂肪族羧酸和羟基脂肪族羧酸的反应产物	Elementis Specialties, Inc	常规申报	危险类
3	受 16042	二(三烷基烷基酸)烷基-(((三烷基己酰基)氧基)烷基)烷二酯	路博润添加剂(珠海)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一般类
4	受 16053	氟化吡啶	大连九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5	受 16074	硼酸与烷基氧杂环烷烃的反应产物	Chevron Oronite Company LLC; Chevron Japan Ltd.; Chevron Oronite SAS; Chevron Oronite Pte. Ltd.; 雪佛龙奥伦耐(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	危险类
6	受 16081	多取代含氮杂单环	斯福瑞(南通)制药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危险类

7	受 16082	多(4-烷基苯基)-2-异丁基-2H-苯并三唑	Nitto Denko Corporation	常规申报	危险类
8	受 16083	多[脂肪多元酸根]二卤代磷酸锂	CENTRAL GLASS CO., LTD.	常规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9	受 16086	苯氧苯基杂多环取代胺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10	受 16088	3-卤代-三卤代烷基-环烯烃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建议批准的常规申报登记证变更明细表

序号	申请单位	登记证号		申请变更项		变更理由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1	浙江今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 常 登 C-16014	新 常 登 C-16014(变 1)	申报人名称: 上虞盛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来源: 瑞旭技术)

REACH 法规注册宜尽早完成

作为全球最具潜力的化学品市场, 亚太地区的化学品需求量已占据全球总需求量的三分之一, 故此, 亚太化工安全与可持续发展越来越受到世界瞩目。在日益严格的监管审查新形势下, 化学品企业应如何完善法规的应对工作, 保障生产和贸易的稳定? 面对实际工作中的技术空白、经验短缺、成本骤增, 化学品企业又要如何更好地化挑战为机遇? 由杭州瑞旭产品技术有限公司、日本产业环境管理协会、韩国化学融合试验研究院联合主办的第二届亚太化学品法规峰会暨第六届中韩日化学品法规峰会日前在浙江杭州举行, 与会者围绕上述行业热点进行了讨论。

明年将是注册爆发年

欧盟 REACH 法规执法论坛副主席尤金·安万德在峰会上介绍, 接下来的两年,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的工作重点主要有两个方面: REF-4 (REACH-EN-FORCE-4, 第四届协同执法计划) 将围绕 REACH 附件 XVII (即限制清单), 重点与海关一道联合各成员检查 14 种限制物质、需要授权的物质以及物品中 SVHC 物质的合规情况; REF-5 将重点检查 ESDS (extendSDS, 带有暴露场景的 SDS), 所有超过 10t/y 的注册物质都有可能被要求提供 ESDS。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平台网址: <http://www.hgwmyj.com/>

联系电话: 8356616

随着 2018 年 REACH 注册截止日的临近，化学品企业需要尽快完成相关物质数据测试。根据经验，越接近截止日，实验安排得就越满，很可能会出现实验测试项目无法及时完成，耽误注册的情况。根据目前 ECHA 的官方估计，到 2018 年注册截止日，会有近 7 万份注册卷宗，共涉及 2.5 万个物质。

杭州瑞旭产品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张霄鹏在接受国际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由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是 REACH 法规的注册截止日，为了保障 2018 年工作能顺利完成，2017 年年度，ECHA 将不会有影响范围大的文件出台。但是值得企业注意的是，2017 年将是一个注册爆发年，张霄鹏提醒企业及尽早完成注册，不要等到最后期限来临，以免贻误注册最佳时机，影响产品的输欧进程。

监管趋严是大趋势

据张霄鹏介绍，继欧盟 REACH 法规之后，全球性的化学品法规出台越来越多。如美国的一些化学品法规也开始应用 REACH 法规的一些元素，泰国开始对进口危害物进行通报，韩国也开始实施 K-reach 法规。这些化学品法规的陆续出台无疑会不断加重企业的负担。张霄鹏告诉记者，如果企业目前已完成某些物质欧盟 REACH 法规的注册，且拥有数据在别的法规下的使用权，那么企业在韩国 K-reach 下的某些数据就不用再重新购买，可减轻企业的费用负担，降低注册成本，而且台湾省也会在未来效仿韩国的做法。张霄鹏提示企业，未来化学品监管趋严是大趋势，企业应积极完成注册。

目前，化学品企业面临着实际工作中的技术空白、经验短缺、成本骤增等问题。张霄鹏认为，尽管有些大的化学品企业有自己的技术团队来应对法规，但是成本很高。通过咨询机构完成注册会更便捷，但是对于企业来说，一定要选择大型且专业的咨询机构，因为购买数据费是一笔庞大的费用，委托资质能力强的机构更为稳妥，而且 ECHA 对卷宗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专业的咨询机构能确保卷宗质量。

REACH 注册费用或大幅降低

据张霄鹏介绍，目前 REACH 注册已经进入到第三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是对大量的 1-10t/y 和 10-100t/y 非 CMR1, 2 类物质进行注册。鉴于这两个注册吨位的每吨实际数据成本大幅高于 100-1000t/y 和 1000+t/y，企业面临两难选择。一方面，企业只有完成注册才能进入欧盟市场；另一方面，注册费用的确是一笔不小的开支。以常见的物质注册为例，一般完成注册，费用在 30 万~40 万元人民币。企业很难下决心是否要尽快完成 REACH 注册。但在 ECHA 出台了附件III清单后，企业可以充分利用这个清单来降低 1-10t/y 分阶段物质（现有物质）注册的费用，前提是满足下列条件的任何一个：没有列在附件III清单中的现有物质（即 EC 号 2、3、5 开头的物质），点击清单了解物质是否被列在其中。如果列在附件III清单中，该物质必须没有广泛分散性用途（即该物质最终用于消费产品）且不得有 CMR1A, 1B 分类或满足 PBT, vPvB 条件。

在满足上述任一条件的基础上，完成 1-10t/y 的注册费用将大幅降低，仅需提供基本理化性质即可，而理化性质并没有 GLP（良好实验室规范）资质的要求，在国内开展全套基本理化数据，10 万元以下即可完成，对企业来说，可谓大幅度降低了注册的数据成本。因此，在 ECHA 出台重大利好的前提下，企业应尽快筛选自己的物质，抢占领头注册人（LR），以大幅降低 REACH 注册成本。

（来源：瑞旭技术）

关税政策：能为国内化肥企业松绑吗？

产能过剩！需求低迷！成本上涨！化肥行业利润大幅下降，生产企业在风雨中艰苦前行。当前正值 2017 年化肥出口关税征求意见阶段，许多行业主流生产企业建议调整关税税额，进一步为企业松绑，使行业能够尽快走出困境。为此，几大行业协会在接受会员单位反馈后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递交报告。而行业内的主流企业也在等待答案的同时有了更多理性思考。关税该不该降？应该怎么降？记者联系行业协会及主流企业负责人，展开一场关于关税话题的“交心谈”。

呼声一在合理范围内调降关税

随着农资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自 2015 年以来化肥的电价、气价、运价、免增值税等优惠政策都逐项取消，化肥恢复了一般商品属性，“国内补贴国外”的情况已不复存在，国内外统一市场也已形成。目前，化肥行业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低迷以及成本上涨导致企业运营艰难，行业利润大幅下降。部分企业提出：化肥出口是缓解国内市场压力、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提高行业国际竞争能力的一条有效途径，更符合“一带一路”发展战略。

根据每年的市场行情变化制定关税，是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例行工作。在 2017 年化肥出口关税的征求意见阶段，行业内的主流企业建议在合理范围内调降关税，发挥好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作用，使行业能够尽快走出困境。

在向主管部门反馈诉求的工作中，行业协会扮演着重要角色。相关协会负责人在采访中表示：“行业内调降关税的呼声很高，协会已经按流程向上如实反映问题，同时也不断通过走访增加与主管部门的交流。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主要有两个收获：一是感受到了国家对于保护资源、保护环境、保证国内化肥供应的决心。二是在具体的调降关税问题上获得部分认同。”他进一步解释说：“上级部门对化肥行业困难现状已经有充分了解。具体到品种上，氮肥关税减免可能性相对较高。而在磷肥方面，由于考虑到资源和环保方面的压力，仍需多方审慎研讨。钾肥出口由于数量较少，对市场影响有限，暂未听闻明确反对意见。”

分析一：氮肥关税减免可能性相对较高？

近些年，我国氮肥产能快速增长，但落后产能未能及时退出，导致产能过剩矛盾突出。中国氮肥工业协会信息中心主任苏建英介绍说：“目前我国氮肥产能 6050 万吨（折纯，下同），过剩量达 1000 万吨以上。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市场极度低迷，2016 年尿素价格跌至近 20 年新低，目前平均出厂价不足 1200 元/吨，企业大面积停产减产，开工率下降至 64%。国际市场需求疲软，主要出口国成本受能源价格影响大幅下降，国际

尿素主流出口价仅 170 美元/吨，同比下降 100 美元/吨，相比我国尿素生产成本还要低。出口竞争力的下降导致出口量萎缩严重，今年上半年尿素出口同比下降 25%。”

苏建英还表示：“行业既面临市场低迷的困境，又面临优惠政策取消带来的成本上涨(成本上涨约 250-300 元/吨)，导致出现大幅亏损，2014 年、2015 年亏损额分别达到 56.6 亿元和 31.3 亿元，2016 年亏损更加严重，上半年亏损 47.8 亿元，这是历史上从未出现过的。”

对此，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徐春华深有感触：“国家特殊政策的逐一取消对行业来说影响深远。电价、运价与一般行业并轨大幅增加了企业支出。经粗略计算，政策调整后单是用电成本，企业每年要增加支出近 2 个亿。而近期煤炭价格上涨，更是让艰难中的氮肥企业雪上加霜。但在成本上升的同时，企业的收入却没有增加，反而是在冷淡的市场中进一步受到挤压。出口作为企业收入重要的组成部分，直接影响利润。如果能取消关税，或许能为企业争取一点喘息的空间。当然我们也要看到，国内企业在与国际对手竞争时，存在先天上的短板，以价格为武器其实并不理智。目前企业在争取国家放开关税限制以外，最关键的还是抓紧一切机会做好产品，打造农民信得过的肥料品牌。”

分析二：三元肥关税该不该降？

现行化肥关税中，税负最重的除了国内紧缺的钾肥外，当属含钾的三元复合肥。近年来，中农五洲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产品上开拓创新，研发出质量过硬、深受市场好评的新型肥料，并且在国家“走出去”战略的号召下，将产品远销美国、巴西等地，让世界看到了中国肥料的“中国制造”。但是随着国际与国内产能过剩的加剧，特别是在三元复合肥高关税的影响下，企业的出口之路越发艰难。

中农五洲丰总经理王学江向记者表示：“考虑到国内氮肥、磷肥供应过剩，钾肥自给率大幅提升以及国际钾肥产能过剩，我们建议降低三元复合肥的出口税，从而加快化肥市场化进程，使国内企业公平参与国际竞争。”他解释说：“2016 年化肥出口税率中三元复合肥从价税率为 30%，而含磷钾两种元素的肥料从价税则为 5%，两者之间区别只在于氮元素。而我国氮肥产能严重过剩，需要释放窗口。出口三元复合肥等于间接出口氮肥，从而缓解目前产能严重过剩的现状。在需求方面，目前我国氮肥产能 6000 万吨，磷肥产能 2370 万吨，而农业需求分别为 3150 万吨和 1250 万吨。所以在产能不增加，甚至部分落后产能退出的情况下，现有产能也完全可以满足国内农业需求。”

王学江说：“我国复合肥行业开工率不足 40%，大量装置处于闲置状态，复合肥属于深加工型肥料产品，具有更高附加值，而且鼓励深加工型产品出口是外贸‘调结构’的措施之一，所以更应该取消或降低该类产品的出口关税。”

按现行海关归类规则，缓控释肥料、稳定性肥料、水溶性硝基复合肥、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专用型配方肥料等产品，只要同时含有氮磷钾三种大量元素，就归在“HS31052000”三元复合肥项下，出口关税从价按 30%税率征收。而经过多年来的发展，

我国新型肥料生产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包膜缓释肥、控释肥、水溶性肥料、脲醛缓释肥等方面更是领先全球，甚至主导制定 ISO 国际标准。王学江认为，降低或取消三元复合肥等深加工、高附加值类肥料的出口关税，让新型肥料平等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不仅可以促进我国化肥行业产品结构升级、增加效益，而且会进一步提升我国肥料行业农化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现代农业发展。“目前我国农机、农药、农膜等农资产品均不征收出口关税，农机和农药还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农膜虽不享受退税政策，但出口视同内销免税。化肥作为农资产品的一种，也应该享受同等的出口关税政策。”

对此，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徐东奎表示：“目前国内磷肥、复合肥产能过剩，需要一定的出口缓解供需矛盾。但不同产品的出口，其意义和效果不同。中国复合肥产能极为庞大，即便全力出口，对国内影响也可能微乎其微。企业都希望增加出口，但是过程一定非常困难。反观国内，复合肥市场上质量不合格、专利侵权的现象屡禁不止，这是出口无法解决的难题。维护市场公平、净化竞争环境、加速劣质产能退出是行业稳定的最大保障，而这需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

呼声二渴望恢复出口竞争力

有市场人士认为，调整化肥出口关税不会造成化肥大量出口，减少国内化肥市场供应，影响国内农业生产，主要原因是国际化肥供应充足，出口竞争激烈，而且国产肥料在竞争中长期处于劣势。“出口竞争力的下降还将导致我国化肥出口萎缩。2016 年 1-6 月份，化肥出口总量下降了约 25%，三元复合肥、氮磷二元肥分别下降 77%和 57%。如果不加快取消化肥出口关税，提高出口产品的竞争力，我国多年来培育的出口市场将会逐渐丧失。”

化肥是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要想实现生产装置经济运行，必须保证装置连续生产和产能的有效发挥。但目前国内化肥市场增长缓慢，国内很多装置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虽然国际市场竞争激烈，但出口免(减)税政策可以鼓励更多的国内化肥出口，减少国内市场压力。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农业生产资料局局长、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东盟农资商会会长李殿平表示：“当前国内国际氮肥磷肥的产能过剩严重，流通领域利润微薄，化肥出口方面主要依靠走量走规模、薄利多销的模式生存。很多流通企业向协会反映尿素 80 元/吨、二铵 100 元/吨的出口关税对企业出口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希望能够减免化肥出口关税。还有的企业明确表示目前尿素出口基本以不赔钱为标准，每吨利润能达到 5-10 元已是非常难得。关税使国内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尤其是与伊朗等国家的价格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导致中国尿素在几次印度招标中都缺席或成交不多。”

对出口无门感触最深的无疑是国内硫酸钾企业。我国资源型钾肥产能已达到 1000 万吨，再加每年 700 万吨以上的进口量，足以应对国内的农业需求。而国内加工型硫酸钾产能过剩 40%，该产品主要采用进口氯化钾原料，几乎不影响国内钾资源的利用。山

东三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山东青上化工有限公司年产加工型硫酸钾 10 吨，每年都有大量产品销往海外。三方化工总经理张磊表示：“国际上硫酸钾的价格再高，在 600 元/吨的关税面前，企业也只能望而却步。目前，9.5 公斤/袋包装的硫酸钾按现行规则从价征收 5% 的关税，税额不超过 200 元，是国产硫酸钾的主要出口形式。”他强调：“中国缺钾，进口钾肥得来不易。但从国际市场角度来看，目前国际氯化钾产能过剩，中国作为重要的国际买方，通常能够得到比较理想的价格。同时，中国具备加工型硫酸钾的技术和产能。进口氯化钾加工为硫酸钾出口，从根本上类似于加工贸易。硫酸钾出口对于平衡市场、稳定价格、保护产业均有重要作用。” 分析：关税不影响企业参与“一带一路”

“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是我国化肥出口的主要目的地，据统计，对沿线各个国家的尿素出口量占总量的 60%，氯化铵达到 95%，二铵 88%，复合肥更是高达 97% 左右。我国每年要从这些国家进口大量热带农产品，并已建立了多个农业“走出去”项目。

有企业提出：取消化肥出口关税，既可以满足这些沿线国家对化肥的进口需求，也可促进双方多方面贸易合作的目的。通过贸易纽带，可以进一步拓宽国际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内容，在资源能源、技术创新、投融资、节能环保等方面开展更加广泛的交流与合作，构建互利双赢的对外开放格局。

李殿平认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是我国化肥出口的主要目的地。当前国内化肥产能过剩严重，行业形势不景气，企业会抓住一切能够维持企业生存的机会，当然也包括“一带一路”国家所带来的机遇。“部分企业乐于参与‘一带一路’战略，希望能够适度降低出口关税，以更好地统筹国内外两个市场，其思路存在合理性。”

但李殿平同时指出：“协会在调查中了解到，很多企业表示关税不是阻挡他们参与‘一带一路’战略的主要问题，用减税扩大出口短期可以平衡国内市场，但长期来看消化过剩产能才是问题的关键。此外，在推动化肥企业向‘一带一路’国家走出去的过程中，企业更希望获得国家政策指引、会议信息交流、具体的项目合作机遇。”

李殿平介绍说：“推动农资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战略是协会和商会未来一段时间的重点工作。在会议信息交流和项目合作方面，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和中国东盟农资商会一直在积极组织，比如已连续两年在中国-东盟博览会期间举办中国-东盟农资产业高峰论坛，邀请中国和东盟国家有关政府负责人和行业专家从不同视角阐述了中国-东盟国家之间的巨大合作机遇与农业领域的重大商机，也分享中国企业走向东盟的探索实践，获得业内企业的高度关注、认可。未来，协会和商会将继续组织办好重要的展会活动，搭建经贸、信息交流平台，办好中国-东盟经贸洽谈会，促进供需双方直接对接，办好中国-东盟农资产业高峰论坛，搭建境内外对接合作服务的良好平台。同时我们还将积极探索国际经贸合作路径，加强与东盟国家驻华使馆的联系，争取协会和商会在东盟地区开展有关项目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此外我们还将依托国内农资行业的生产

优势，继续探索优质品牌农资走出去的路径，推介中国-东盟优质农资企业 and 创新成果，进一步促进中国-东盟各国农资、农产品的合作与交流。”

（来源：中国农资网）

两项危险化学品国家标准已立项修订

备受到业内广泛关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 18265-2000）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日前，已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立项进行修订。

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危险品分会除参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GB 18265-2000）的修订外，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承担《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的修订工作，并将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召开《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标准修订启动会。

（来源：瑞旭技术）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省商务厅贸易救济调查局，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各相关处室。

发：化工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企业。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 37 号 网址：www.qzccpit.org 邮箱：qzccpit@163.com

电话：0570-8356616、0570-8021016

传真：0570-8356617